

春秋胡氏傳纂疏

十七

春秋卷之十六

胡氏傳

宣公上

公名倭一名接文公妾敬嬴之子在位十八年夫人穆姜

五年正月

靈十三年夏惠公元年秋成二十七年

曹文十年陳靈

春王正月公即位

繼弑君

六年夏桓二十九年宋文三年鄭穆二十年曹文十年陳靈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意也

梁唐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

宣公爲弑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是亦聞乎弑也故如其意焉而書即位以著其自立之罪而不嫌於

同辭美一也有小大則褒

詞異一美一惡無嫌於同

美惡不嫌同詞惡也

其位其臯同於桓公而十八年之閒皆書王與桓公不同者法已率於前矣天理不可以常王法不可

以父廢故存王以奉大法亦所以正宣公之臯也

桓弑隱而立春秋月而不王以罪天王之不能誅之宣弑子赤而立春秋月書王不罪天王之不討者非赦之也天王不王自平王而下桓公之時王道之不行未父有王者則桓公在可誅之城不於在位當於其將終竟桓公之死王不能誅聖人不忍周道之衰而弑君者得志也十八年間書王之不爲法於万世至於宣公則王道之不行百餘年矣亂四終始反覆欲其見討而竟不能於是月而不王以賊接迹而起而王者未嘗誅之非天下無王何至是也宣弑子赤自立晏然無所忌憚春秋於卽位之月書王以明王道之行不容一日息也惟其無王是以書王爾桓公之時王猶可望則待王之謀宣公之時王不足望故書王以討也

公子遂如齊

惠逆女

魯秉周禮喪未朞年遣卿逆女

復書不親迎

何亟

乎太子赤齊出也仲遂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

懼於見討者恐姻好父不通而齊人來討也故結昏

後學新安汪克寬附錄纂疏

于齊爲自安計越典禮以逆之如此其亟而不顧者

必敬羸仲遂請齊立接之始謀也

家曰宣公繼母

之初斬焉在疚而

首遣大夫姬齊逆女所遣見又同惡之大夫春秋書之所以著敬羸襄仲弑君篡國之本謀亦以見齊元無道黨其臣而使之弑君也蓋請昏割地魯所以自結於齊者皆在遂与得臣如齊之時故即位未幾而襄仲隨有逆女之行無何又以割地而出春秋書即位書逆女書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書齊人取濟西弑其君蓋明王法以治齊魯之罪二国皆有討也

田某曾入結齊之援以弑其君著齐人輔魯之篡俾公穀謂譏喪娶不知喪娶之不足罪也可罪者喪娶

之故其後滕文公定爲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

吾宗國曾先君莫之行也

孟子曰謂魯不行三

年之喪者乃其後出之失

法本然也喪紀浸廢夫豈一朝一夕之故自文宣莫

之行矣

據文公亦三

年之內圖皆此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現

者也

公薨夫人出大夫逆女乱倫而娶齐人不創

者也

不識喪娶者不待貶責而自明也

夫人之出而庭礼婚媾皆罪也

公子遂納幣已非礼况宣公逆夫人而可遺僖祖之

惡乎然負簮弑之罪而急於結齊皆以定其位者乃

公子遂納幣已非礼况宣公逆夫人而可遺僖祖之

惡乎然負簮弑之罪而急於結齊皆以定其位者乃

公未終禫制而圖昏春秋深加貶黜不書逆者姓名

不書如齐不称夫人不称

此非特從同同之

人援而逭天討也

人援而逭天討也

蓋以宣公之惡有大於

之立逆女使翬宣公之立逆女使遂斯二人者在国

以爲賊而桓宣以爲忠也故終桓宣之出翬遂皆称

公予無

異辭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羊傳遂何以不称公子

人何以不称姜氏貶曷爲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爲貶夫人内無貶于公之道也夫人与公一体也其稱婦有姑之辞也

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其曰婦緣姑言之之辞也

卷五十一

脫氏字

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

音現下並同

者不貶絕以見惡本

羊夫人與預有罪焉則待貶而後見故不稱氏

曰去

氏輕於去姜范氏曰夫人不能以朴自固故與有服

母與有罪矣高氏曰古者一礼不備女不肯行故詩曰雖速我訟亦不女從雖速我獄室家不足

夫

婦人不專行在家制於父母夫人有貶則父

詩曰雖速我訟亦不女從雖速我獄室家不足

人其如何知惡無禮如野有死膚

音困草蟲大夫妻死膚惡無禮也

能以禮自防如草蟲能以礼自防也

象傳愆期之志有待而行池子傳所以愆期者由已而不由彼女子居貴

高之地有賢明之資人情所願娶其過時未歸蓋自有待非不售也則可免矣

凡稱婦者愆期有待如

歸妹之九四

象傳愆期之志有待而行池子傳

著文公之亟

以婦姜至自齊責敬羸也有姑則以婦

於或昏也

禮至無姑則專以夫人礼至不称姜氏而称婦姜著敬羸之欲速

以姑自居也

公子遂宣公之爲乱臣賊子明

春秋十

婦著敬羸之韞也書

敬羸嬖妾私事襄仲以其子屬

反之殺叔適

音兄弟出主君夫人援如成風故事即

以子貴爲國君母

母以子貴斬焉在衰崔服之中叔向

云云又請昏納婦而其罪隱而未見也故因夫人至

特稱婦姜以顯之此乃春秋推見至隱著妾母當國

用事爲後世鑒者也槩指爲有姑之詞而不察其旨

則精義隱矣

書以者不當以也高氏曰不直

了遂不當以大人歸也婚禮莫重於親迎豈容他人

得以之歸哉遂蓋公族之尊者尤不可也高氏曰夫

人非大夫所得以也遂挾齊以弑其君娶齊女爲慕

君之婦魯之家国实制於遂書以者著其罪也公穀

言婦有姑之稱婦姜之嫡姑則出姜也經於子卒之

後書夫人姜氏歸于齊於宣公始立書遂以婦姜至

自齊所以責齊受人之出母而与之婦所以責魯棄

母於齊而娶齊女事悖妄以爲姑也絕滅天理甚矣

○列傳曰左傳稱侯尊君命舍族尊夬人非也一事而再見卒名耳必若云然公子結遂及齊宋盟非受命亦称族歸父豹意如其往也氏其至也不氏無有夫人居間也何以舍族耶

夏季孫行父如齊

惠公傳納賂以請會

經書行父如齊而不言其故謂納賂以請會者傳訖同也經有不待傳而著者比昭二十三年事以觀斯得矣下書公會齊侯于平州則知此會行父請之也又書齊人取濟西田則知其請蓋以賂也雖微傳其事著矣諸侯立卿爲公室輔閔猶星之有櫝也而謀國如此亦不待貶絕而惡自見音者也

高子曰春秋時國君不以其道立苟得一

預諸侯之會他固不得復討其罪所以季文子不憚自行者欲假大国之權以定宣公之位也宣公之位定則一時臣子黨亂誤國之罪皆可以逃矣

不然以行父之勤勞恭儉相

夫三君而無私積子賜反襄五季文子卒無衣帛之声君子之忠於公室也必能以其君顯名與晏嬰等矣

高子曰君母不正孽子篡立而宣公篡立文子乃不能討反爲之使齊而納賂焉豈

非私意起而反惑與昭二十三年文子三思而後行可謂慮事詳審而宜無過率矣而相三君而無私積大臣恃大國以免施施肆肆無所忌憚行父名國之大夫也而猶若是先王之澤泯矣

高子曰文公出子之死在官當誅者公子遂其首行父次之家子曰季友受叔孫之寄酰叔牙戮慶父立僖公魯之宗社賴以再安行父其孫也乃爲賊使齊而歸先君之母今又爲之再使納賂請

會有忝厥祖多矣

晉靈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成公九年傳曰晉人討不用命者

公羊傳曰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尔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兆也臣行之禮也穀梁傳曰放猶弔也

佐胥臣之子

放猶羈置母去其所

周氏曰：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

民曰：放逐也

比於

專殺者其罪薄乎云爾

周氏曰：放與

稱國殺大夫同

或以爲

近正羊非矣大夫當官既不請於天子而自命以爲

有罪又不告於司寇而擅刑猶不遠於正乎

周氏曰：周襄

諸侯禮法度而有屏放其臣者春秋不得不譏之

韓氏曰：書放大夫惡專放也

人以

放君上大夫咸與焉

公孫獮是也

故人擅放之蔡人

秦穆公

女教

史駢之謀

者趙穿也若討其不用命則當以穿爲首止治軍門

之呼

夫吉

晉人禦秦師于河曲史駢曰：秦不

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士會謂秦伯曰：史駢不

必實爲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好勇而

狂若使輕者肆焉其可

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將獨出乃以其屬出

宣子擢秦獲穿乃皆出戰秦師遁史駢曰：薄諸河必

敗之胥甲趙穿當軍門呼曰：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

皆貶可也而獨放胥

甲父則以趙盾當國穿其族子而盾庇之也

胥甲趙穿

穿以者之側室而独免刑之偏頗如此非所以治

諸侯也

桃園之罪

明年穿弑靈公于桃園

其志固形於此矣故

稱國以放見

音晉政之在私門而成上侵也

僭爲後戒

也

臨川吳氏曰：河曲之戰及今八年豈有不用命之

逐之也

罪八年而後討哉必胥甲以他事取惡於趙盾而

州蒲之兆也

諸侯之大夫有罪當請于天子

或殺或放今晉專放其大夫可乎况舜討驩兜之罪

而放之崇山者投之遠方也崇山猶在封疆之內非

於衛是鄙衛也衛人受晉之逐臣而不辭豈亦迫於

大國之勢歟

列氏曰：秦穆公晦不用百里奚之言以

而追咎善謀放胥甲于衛人之度量相越豈不遠哉

使晉之君臣因胥甲之言惟而廣之修己而不責人

鄰國將來服奚患秦哉春秋書放晉甲以其無罪而
譏晉之監也。公羊云近正也此傳是二年
待放之義乃三諫不從以礼而去者今故名雖同而
實殊傳不見事迹故云尔高郵縣氏曰穀梁云稱國
以放放無罪也案称人自爲与其下
爲別也安得以称国而見其無罪乎

公會齊侯于平州

惠公

平州

周氏曰

平州齊地在泰山牟縣西

有牟臺注平州在縣西今屬沂州

沂水縣愚按沂州今屬益都路

後漢志琅琊國陽都故地

泰山牟縣西

齊地

故地

按左氏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魯宣公立踰年舉國

臣子既從之矣若之何位猶未定而有待於平州之

會也春秋以來弑君篡國者已列於諸侯則不復又

反下致討隱四周氏曰諸篡立者諸

同

致討侯既與之會則不復討

故曹人以此請

負芻于晉成十三年曹宣公卒公子負芻殺太子自立

十五年會戚晉執負芻歸京師十六年曹

人請曰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大篡弑之賊毀滅天理無所容於天

春秋充十方

子

凡亂臣賊

子之所以不敢縱

其力

會而不復討是率中國爲戎夷棄人類爲禽獸此仲尼所爲声懼春秋所以作也然欲定其位者魯宣宜稱及我所欲齊而曰會者討賊之法也凡討亂臣賊

子必深絕其黨而後爲惡者孤也

張氏曰

凡亂臣賊

子之所以不敢縱

其力

足以正魯而惠公不明於義利邪正之辨始許仲遂以亂魯之適庶終會平州以定賊子之位則亂賊復何畏而不逞哉會外爲志魯宣欲求寵以定位而書齊惠之志以治黨惡之罪与桓公鄭莊垂之會一也晉爲盟主諸侯所取正而齊宋弑君威弗能加魯亂不治見晉之無能爲也愚以齊惠因歎戢之逆得立乎其位故魯宣納賂求會驩然而從蓋同惡相濟耳特齊之強足以庇魯故宣公君臣憚意以固結之也

公子遂如齊

惠公

齊

襄仲

成公

宣公篡立之罪仲遂主謀爲首惡初請于齊遂爲上客而並書外使去者罪叔孫得臣不能爲有無亦從之也論語焉能爲有焉能爲無季子然問仲由冉大非君命失其所也周易孔父优牧荀息非以君命而君之難固不可待召命而後致死也杜氏謂史襄仲不敢書殺惠伯其理必然遂及行父則一再見音現于經矣如齊拜成雖削之可也又再書于策者於以著其始終成就弑立之謀周易遂得見公子接而請立之逆謀之始也今以戒後世人臣既定宣公而拜成于齊逆謀之終也臣同如齊

或內交官禁以固其寵或外結藩鎮以爲之援去至於殺生廢置皆出其手而人主不悟者周武三思李輔國通韋后

六月齊惠人取濟西田右傳爲立公故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弑子赤之賂也公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言取受之也以是爲賂齊也公不義得國賂齊以求助齊受之以助不義故書取不義不能保其士故不云我非爲強取故不譖不能有而失者皆譖齊

日齊西魯故地唐十年取之曹者

魯人致賂以免討而書齊人取田者所以著齊罪周易

春秋齊侯之罪隱而難見故明書取田以著其罪公取鄭以其取不爲已得特書其辭春秋討賊尤嚴於利其爲惡而助之者所以孤其黨夫齊魯鄰國盟主之餘業也子惡弑出妻歸而宣公立不能聲罪致討務寧魯亂周易齊仲

孫曰君其務寧首與之會是利其爲惡而助之也弑魯難而親之

君篡國人道所不容而貨賂公行免於諸侯之討則中國胥爲戎夷人類滅爲禽獸其禍乃自不知以義爲利而以利之可以爲利而爲之也孟子爲去梁王極言利國者必至於弑奪而後饜於斃反蓋得經書取

田之意舉法如此然後人知保義棄利亂臣賊子孤

立無徒而亂少弭矣

誘以許田

相公篡亡求援於鄭而立而賂以儕田以利自固前後一轍使鄭莊齊康不貪其利則桓宣必不能以自立矣

利爲利孟子論先利後義不奪不饜皆授本塞源知齊謀其貪利而成亂也大季論治國平天下深戒以春秋仲之微意也故家語曰魯桓之弑君鄭不預也魯畏其討以是爲賂故書假諱之也舊宣之弑君謀出於侵伐之取矣周易外取呂不書襄二十六年齊取我高魚不書必有漏之者然後書是故隨西田書

又割先祖所受之土疆以爲齊賂齊惠旣輔人之篡

文受其賂田以爲已自此所謂盜竊之取其罪有大

於侵伐之取矣周易外取呂不書襄二十六年齊取我高魚不書必有漏之者然後書是故隨西田書

春秋第十一
取我高魚不書必有漏之者然後書是故隨西田書

家語曰魯桓之弑君鄭不預也魯

畏其討以是爲賂故書假諱之也舊宣之弑君謀出於侵伐之取矣周易外取呂不書襄二十六年齊取我高魚不書必有漏之者然後書是故隨西田書

書取
取譜闡

秋邾

定

子來朝

無義者也宣公爲弑君者所立邾子來

朝而無賤文者既於朝桓敗矣公羊曰其餘從同同

同○楚莊子

穆人侵陳靈遂侵宋

昭公也晉以諸侯

將討齊皆取賂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与也遂受盟于

楚陳共公之卒楚人不禮焉陳灵公受盟于

于晉楚子侵陳遂侵宋

遂繼事也

能討受賂而還以此罪晉爲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

今乃附楚以亟去病中國何義乎

周易不討有罪固晉之無義而亦

未至如晉。王猾夏之罪大也。鄭舍晉從楚。附牙王之夷狄以爲中國患。故人之書。侵陳遂。侵宋者以見潛師掠境肆爲侵暴。非能聲宋罪而討之也。參出使鄭穆公從楚之後。能以楚師討宋。責於境上。問昭公之故。宋人必能以匏為戮。更設立君則不失其棄晋之初志。今乃与楚子俱侵陳。遂侵宋。此侵暴无名之師。凌駕中夏。非討亂之卒也。既正此師爲不義。然後中國之師可舉矣。參出盟會而書楚子自孟始。征伐而書楚子。自侵陳始。次暇貉。嘗書楚子矣。未加兵於中國也。伐麇。書楚子矣。不過加兵於其与国也。是故侵蔡伐楚。侵曹伐衛。書齊侯。晋侯。喜中國之有伯也。侵陳。遂侵宋。書楚子。傷中國之牙。伯而夷狄得以執伯權也。參出書遂伐楚。言志不在蔡也。書遂侵宋。言志不在陳也。南北之勢於是始也。後十五年而宋楚平。後五十年。晋趙武。楚屈建。同盟于宋。諸夏之君分爲晋楚之有事。无言。遂者。言遂者。弗与。國伐盟主。則盟主伐上國也。

晉靈趙荀帥師救陳

灵公晉趙盾帥師救陳。朱毅。孫魯善。救陳也。

九

九

鄭在王畿之内。而附蛮夷。陳先代帝王之後。而見侵逼。此門庭之寇。利用禦之者也。門庭門內之庭。寇盜之王者。以諸夏爲晉能。救陳。則存諸夏。攘夷狄之師。故特褒而書。救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者救其患。雖乃救患。如解倒懸。民之懸也。如拯民於塗炭之中。塗炭猶言水火。如孟子言。皆爲美也。如解倒懸。猶解倒懸也。兵之意矣。傳去。稱師救陳。宋經不書。宋此非闕文。乃聖人削之也。前方以不能討宋。上卿貶而稱人。文十四國伐諸侯。會而不序。同上今若書救宋。則典刑紊矣。宋宋也。宋負弑君大惡。晋人受賂不能討而楚伐之。難。楚之存心未必誠。於爲義然弑逆之賊。夫人不得而討之也。楚討之。晋救之。故春秋不与其救與。

宋公文陳侯靈衛侯成曹伯文

會晉靈師于棐林伐鄭

穆公作裴林。會于棐林以伐鄭也。楚為賈叔鄭遇于北林囚晉解褐。晉人乃還。此晉趙盾之師也。後伐鄭疑辭也。此其地何則？著其美也。子曰：「晉師校陳。宋四國君往會之。共伐鄭也。棐林鄭地。棐陽宛林縣。東南有林鄉。在今汴梁路均州新蔡縣即棐也。」

列數上声諸侯而會晉。趙盾穀梁子以爲大。趙盾之事以其大之也。故曰：「師此說非也。」得會公侯今晉侯不善矣。」易為大夫之耶？春秋立法，君爲重而大夫與師其體敵。據君不書，師大夫必書。師君獲，君獲，則不書。師敗，續大夫獲，仍書。師敗續列數諸侯於帥師之下，而又書大夫之名氏，則臣疑於君，而不可以爲訓。其曰：「會晉師。」此乃謹禮於微之意也。其立義精矣。

大夫初用諸侯也。灵公之出兵車之

此晉趙盾以諸侯之師伐鄭。大夫初用諸侯也。灵公之出兵車之

會自參以上賤人之。於是出趙盾以其用諸侯也。春秋不以大夫用諸侯故止。書趙盾帥師救陳下書諸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則不以大夫用諸侯之辭也。棐林鄭地也。前者地而後伐以爲疑詞。此其地則以著其美者。」

荀卿曰：「故美趙

功故詳錄其會地。」

春秋著其美。前者講會禮而後伐此乃會師以同伐之似而實異也。書突出奔蔡，忽歸于鄭，突入于豫而統書。公會諸侯于襄，伐鄭則為黨突而伐，忽可知矣。書楚子郢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而繼書諸侯會晉師于棐林，則為討鄭而救中國可知矣。萬辭觀之，是非瞭然。

冬晉靈趙穿帥師侵崇

崇公作柳

本亦作崇侵晉

求成於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趙穿侵崇，秦弗与成。」

譜商有崇國在京兆鄠縣甘亭惠今奉元路鄠縣之東史氏曰崇小國也公羊誤爲柳

崇在西土秦所與也晉欲求成于秦不以大義動之而伐其與國則爲謾許反已甚比諸伐楚以救江異矣而傳去謂設此謀者趙穿也意者趙穿已有逆心欲得兵權托於伐國以用其衆乎不然何謀之迂音于而當國者亦不裁正而從之也穿之名姓自登史策

弑君于桃園而上卿以志同受惡其端又見音現於此書侵以見所以求成者非其道矣高公曰晉欲得他入之國適足以衆晉之敵爾此謬計也秦而反加兵於今伐崇以求之秦愈怒而兵愈不可解矣蓋穿者志於作難託伐崇以專兵不然何拙謀之若是而執政者且無所可否於其間乎周公曰公羊云柳者天子之邑也不繫乎周者不当伐天子也非也趙穿伐

晉人宋文人伐鄭

穆

左傳晉人伐鄭以報北林之役於是晉侯侈趙宣子爲政驟諫而

宋人弑君既列於會在春秋衰世已免諸侯之討矣論去春秋王法則其罪固在法所不赦也而晉人與

之合兵伐鄭是謂以燕煙伐燕本圖子言晉無異道上鄭無異庸愈乎其書晉人宋人非將去卑師少蓋貶而人之也以

貶書伐者若曰聲罪致討而已有瑕則何以伐人矣

昭公曰無瑕者可以戮人高氏曰宋怨鄭與楚之侵也復請晉伐鄭晉亦以前救之無功也遂連兵伐之夫晉以貪賂致諸侯之叛不能退而自責乃謀動干戈於外以遂宋之復怨况宋人弑君豈可與之合兵乎家氏曰此事而前後褒貶不同者鄭背華而即夷諸侯會晉而討之公也晉受宋賂而輔之以篡今復

脩宋伐鄭私也蓋鄭可伐
也爲宋而伐鄭則不可也

甲辰年崩二年

文五穆

惠

成

陳

靈

蔡

桓

三十三年春王二月壬子宋文華元帥師及鄭

文

歸

成

反

國

惠

十

弑

十

弑

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反戰宋大夫帥師自此始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革元樂呂御之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車百乘文馬百駒以贖華元于鄭半入華元逃歸大棘在陳留襄邑縣南今屬沐梁路睢州

兩軍接刃主將

去聲

見獲其負明矣又書師敗績詞

不贅乎此明大夫雖貴與師等也

春秋

此年戰大棘與晉趙鞅

鄭罕達戰于鉄皆兩称帥師其衆敵也春秋書戰言大夫帥師自此始自是而後若晉荀林父衛孫良夫魯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侨如公孫嬰齊齊國書皆書大夫帥師春秋書獲者七唯齊國書及此年宋華

將尊師少稱將不稱師衆將卑稱師不稱將將尊

師衆並書

春秋

此年

元

書敗績者身見獲而師又敗也

大夫生死皆書

大

夫

生

死

皆書

曰獲鄭獲宋華元生也吳獲陳夏齧齊國書死也故

元帥三軍之司命而輕重若是班乎

春秋

若

是班乎

班

齊等

之自行師而言則以元帥爲司命

春秋

將者人之司

命國家安危之主

也

司

命

國

家

自有國而言則以得衆爲邦本

春秋

將者人之歌

民惟邦本

二十

子之歌

鄭使

高克將兵禦狄于境欲遠去

春秋

克也而不恤其師

見唐

見唐

見唐

楚以六卒實從得臣恐喪

去聲

師也而不恤其將

見唐

知王者之道輕重之權衡矣

春秋

元年

秋鄭入上

楚子侵宋宋人旣爲楚

故經以棄師罪鄭以殺其大夫責楚明此義然後

春秋

知王者之道輕重之權衡矣

春秋

元年

秋鄭入上

楚子侵宋宋人旣爲楚

林之役以報之是冬又與晉人伐鄭一役而兩報之
遂起此役今鄭師之來宋當明大義以諭之否則墮
於是三軍大敗以至見獲不能效死徒殄民辱國而
固封守使鄭不得而犯焉華元乃遷帥師出與之戰
已以見中國因夷狄之故而自相殘如此周易曰宋
是以弑君致寇而不服罪故書宋及猶曰華元爲志乎
是以戰也春秋文定於韓之戰云書伐書及者兩俱有
罪經不書伐專罪晉也今考此亦不書歸生伐宋則
春秋責宋之意重於責鄭矣。周易曰穀梁云盡其
衆以救其將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按兵
敗身獲而云不病非也但緣師先敗績身乃見獲依
次第書之有何廢賤乎若欲褒貶乃足見其不身先
士卒介何得云善矣

秦共師伐晉靈

按左氏以報崇也遂圍焦周易曰焦晉用大師於崇
乃趙穿私意而無名也故書侵秦人爲去是興師而
報晉則問其無名之罪也故書伐世豈有欲求成於

強國而侵其所與可以得成者乎穿之情見

音現下同矣

宣子當國筭無遺策獨懵模惣反於此哉其從之也

而盾之情亦見矣春秋書筆削因革必有以也一

侵一伐而不書圍焦所以誅晉卿上侵之意其所由

來者漸矣周易曰而後敢戰周易曰晉文之欲与楚爭也必得秦

人見利乘便自是更相報復無有窮已楚方有凌駕

中國之心鄭復背晉從楚以侵陳晉將与楚爭則通

秦以車楚可也否則置秦而勿問可也而盾之族子

與侵崇之謀者兆病在何故聽之是啓秦之爭也宋

方敗於鄭而晉復病於秦非自致之而誰耶

欲求成而反召兵所以深著趙穿之妄動干戈而欲

竊女權誅其意也

夏晉靈

人宋文人衛成人陳靈

人侵鄭

穆公傳晉趙盾

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楚闔椒救鄭曰能欲

諸侯而懼其難乎遂次于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廟

于楚始將弊矣姑益其疾乃去之

按左氏晉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初鄭歸生受命于楚以伐宋經不書伐而以宋華元主大棘之戰者蓋楚人有詞于宋矣師之老壯在曲直僖二十八晉主夏盟盾旣當爾上者侯之師何畏乎楚何避乎閩椒然力非不足而去之者以理由也故卿不氏而稱人出公曰鄭爲楚伐宋獲其大夫晉趙盾之義故師書侵而不言伐易於訟卦之象曰君子作事謀始注人情有爭訟之道凡所作事必謀其無由始若慎交結之類絕釁端於事之始則爭訟生矣始而不謀將至於興師動衆文王卦序有不能定者矣晉惟取賂釋宋而不討至以中國之大不能

服鄭不競於楚可不慎乎春秋行事必正其本爲去未流之若此也其垂戒明矣晋也謂晋之可依也率

諸侯以討宋乃立公子翬而還是立賊也鄭由是謂晋爲不足與而從楚以侵宋晋乃伐宋以伐鄭鄭復之非義而与國叛之敵國侮之彼得以奉辭而我罷於奔命至一再而未已也伯主之卒勤能可輕哉鄭叛華侵之可也以報大棘之役則不可也鄭惡晋之釋宋不討而從楚晋不知自愧猶爲宋報鄭是以敗四国之大夫皆書人是時晋之趙盾欲據兵權許於伐国实無閩心故柒林之役楚因解揚晋師即還是役也与閩椒遇即謬爲之辭曰彼宗競於楚殆將斃矣復去之盾本無欲戰之心也左氏乃曰晋侯侈趙盾驟諫不入是以不競於楚何失实之甚耶之禡於是楚益自肆明年遂有問鼎之事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皋公作禪空傳晋灵從臺上彈人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麑賊之不果觸槐而死晋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弥明知之移

登曰臣侍君宴遇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闔目出提弥明死之灵輒與公介倒以禦人徒而免之趙穿攻靈公于桃園宣子未中古復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孔子曰董狐已之良史也書法不隱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公羊傳親弑君者趙穿也易爲加之趙盾不討彈之膳宰熊蹯不熟公怒殺之使荷畚棄之盾就視之趙而入諫靈公心怍焉欲殺之伏甲于宮中召盾食之已食公謂盾曰吾聞子之劍蓋明蹟之絕其領宮中甲鼓而起有起于甲中者抱盾而乘之駁而出趙穿緣民衆不說起弑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于朝晉史書曰晉趙盾弑其君盾曰天乎明不辜吾不弑君誰謂吾弑君者乎史曰尔爲仁爲義人之弑爾君而復國不討賊非弑君如何春秋傳穿弑也盾不弑而曰君弑何也以罪盾也靈公朝諸大夫而暴弒公之後反趙盾史狐書賊曰趙盾弑公盾曰天乎予無罪之觀其辟丸也趙盾入諫不聽出亡至於郊趙穿弑公而後反趙盾史狐書曰趙盾弑公子爲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弑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出亡不遠君弑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

趙穿手弑其君董狐歸獄於盾其斷都亂反盾之獄

春秋卷第十一
趙穿弑君人誰不知若盾之罪非春秋書之更無人知也

詞也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以書是斷而盾也受其惡而不敢辭仲尼因其法而不之革其義云何曰正卿當國任事之臣也國事莫酷於君見弑不於其身而誰責乎

春秋卷第十一
君將殺盾而穿行弑君之事則主弑者盾也穿受命而加刃者也在律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威力使令被使爲從此春秋之義也亡而越境謂去國而不還也然後君臣之義絕

春秋卷第十一
越竟則君臣義國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去國不適讎返必如宋子哀禦身去亂然後君臣之義絕反而討賊謂復讎而不釋也然後臣子之事終

春秋卷第十一
越竟而反而討討於窩氏不足以逭大惡之誅必如衛石碏之誅不避親無一毫阿私之意而竭力爲君復讎然後臣子

之事終

不然是首僞出而實聞平故也假令不與預聞

音

者而縱賊不討是有今將之心本公詳節而意欲穿之成平弑矣惡莫慘乎意今以此罪首乃閑臣子之邪心而謹其漸也首雖欲辭而不受可乎圖出

本公詳節

而意欲

圖出

靈公欲殺之而心欲弑之是不止同謀而实將弑也春秋不可並書穿首而擇首罪者以書之亦義之所知境外知有首而不知有公靈公既長不堪其專遂欲殺首吳公曰趙首專晉國之政幾二十年境內復有臣禮矣君臣既爲仇敵非首弑公則公殺首勢固不兩立也穿首之族子平日所愛信之人也弑公而首乃復穿之弑爲首弑也首爲首惡穿特承意行事者尔首陽爲不知謀以求自免弑君之罪將誰欺乎夫子書曰趙首弑其君誅首惡也自三傳以來說者多方爲首分釋則是亂賊不可以欺聖人而乃可以欺後儒也魏公曰首陰弑其君而陽逃其迹实行其計而穿受其名者也故孔子以弑賊誅之必

春秋充十二

子

高貴鄉

事觀焉抽戈者成濟唱謀者賈充而當國者司馬昭也爲天吏者將原司馬昭之心而誅之乎亦將致辟成濟而足也故陳泰曰惟斬賈充可以少謝天下耳

高貴鄉

昭問其次意在濟也泰欲進此直指昭也高貴鄉威權曰夫不勝其忿曰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吾不能坐受廢辱遂率殿中宿衛官童數百鼓躁而出中護軍賈充逆戰南闕下太子舍人成濟問充曰當如何充曰司馬公畜養汝等正爲今日濟抽戈刺帝刃出於背昭聞之大驚自投於地入殿中召群臣會計尚書左僕射陳泰曰獨有斬賈充可以少謝天下耳昭久之曰更思其次曰泰言惟有進此不知其次昭乃不復言以太后令追廢帝爲庶人昭言成濟大逆不道然則趙穿弑君而首爲首惡春秋之大義明矣微夫子推見至隱垂法後世亂臣賊子皆以詭計

獲免而至愚無知如史大鄧僖樂音洛之徒皆蒙歸獄

而受戮焉

公羊

閔

元莊

公

存

之時

僕人

鄧僖

樂音

洛

之徒

皆蒙

歸獄

于宮中子

般執而鞭之莊公死慶父葬

於莊公

之後

曰般之辱爾國人莫不知盍弑之矣使弑子般然後

英氣

而歸獄焉

唐

昭宗紀

上至洛陽朱全忠以帝有

宮人

裴

叔琮等圖

之玄暉選牙官史太等百人夜叩宮門

殺

遽起繞柱走大追弑之昭

仪

李漸榮以身蔽帝太亦殺之玄暉矯詔稱貞

漸榮

受惡名於万代

至東都

勦哭殺朱友恭氏

叔琮

憲

趙

晉

司馬昭

朱全忠之專政於魏唐也

公之欲殺趙

高貴鄉

公與昭宗也

趙穿弑靈公猶成濟史太之弑高貴鄉

謀朱全忠也

趙穿弑靈公猶成濟史太之弑高貴鄉

公之欲殺司馬昭

朱全忠之專政於魏唐昭宗之

於地也

趙唐舊史及通鑑皆書成濟史太之弑高貴鄉

公之欲殺司馬昭

朱全忠之陽驚自投

子經出書及朱子綱目則筆之曰

趙同馬昭弑其主

髦朱全忠弑帝蓋取法春秋誅趙

君之義也

司馬昭

族誅成濟朱全忠盡殺友恭叔琮等尚不免君子直

華之討况盾使穿逆成公于周以固新

君之寵則元惡之誅不於盾而誰任乎

君臣父子不

相夷以至於禽獸也幾希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

懼

隨

夷

臯

雖

無道

未爲

獨夫

君臣之分

猶在也

知

此則明文王事紂之道

○異姓之卿

君有大過則

謀反覆之而不聽則去

趙盾亡而不反可也

反而討

賊亦可也

盾能討穿

司馬昭能討賈充則可免弑君

之罪矣故曰春秋誅意二人之不討罪意在於弑君

也

家

曰

晋襄

託其孤於

趙盾曰

此子也

才吾受子

之賜不才吾惟子之怨其屬於盾者爲何如盾乃与

諸大夫謀外求君及畏逼不得已而後立

靈公則

靈

公之立非盾意也

竊疑指所以謀其君者非一朝夕

之故矣

齊宋鄭弑君篡國

晉爲盟主所當治

也

公之合諸侯將有討於齊宋已而受賂不惟不討又爲之

定篡竊之位無君之心久已萌矣堂上之竟方與桃

園之攻隨

至

靈公固在

趙氏

冒網之內

欲无及得乎

亡不越竟

言行未遠而君被弑

反又不討

賊狀步同

謀爾非謂越竟即无罪也

作傳者不達此意遂傳會

爲此言若然者奸臣令人弑君

身越竟而還即爲无

罪乎

左氏見識甚卑云孔子曰惜哉越竟乃

作春秋而亂臣賊子罹豈反爲之辭免耶

。

禮氏曰

左氏云仲尼曰惜也越竟乃免按董狐云

左氏云仲尼曰惜也越竟乃免按董狐云

亡不越竟言行未遠而君被弑

反又不討

賊狀步同

謀爾非謂越竟即无罪也

作傳者不達此意遂傳會

爲此言若然者奸臣令人弑君

身越竟而還即爲无

罪乎

左氏見識甚卑云孔子曰惜哉越竟乃

作春秋而亂臣賊子罹豈反爲之辭免耶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王王也文十五年即位在位六年弟瑜立是爲定王

定王三年

晉成公黑

晉穆

桓十二年

惠三

成二十九

東靈八

周

己未三十

文五

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

乃不郊

公羊傳其言之何緩也曷爲不復卜養牲養

月於稷者唯具是視郊則曷爲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

配殿梁唐之口緩辭也傷自牛作也改卜牛牛死乃不

郊事之變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乃不郊爲去声下爲天同牛之口傷

穀梁全曰牲傷

牛未牲曰牛

改卜牛

而牛又死也

家語此魯宣公除喪始郊而天示之謹

異異乎常郊之卜不吉者矣言公墓

弑逆理亂常持是饗帝故天譴之也

不然郊矣

牛無故其口自傷易牛禮爲天王服斬衰

周禮司服凡

改卜復死乃廢郊禮爲天王服斬衰爲天王斬

衰周人告喪于魯史策已書而未葬也祀帝于郊夫

豈其時而或謂不以王事廢天事

杜氏注

禮乎

此因事

之變以明魯郊之非礼蓋僭礼之中復有忘哀從吉

之罪三年之喪乃臣子斬衰奔赴之時豈可僭天下

如新城蟲牢襄公不奔靈王定王之喪而同盟于鄭

而遠適他國

桓公不奔桓王喪而會于齊之文公

如楚且送楚子昭之葬于西門之外

春秋已來喪紀浸廢有不奔王喪

此因事

自相聘問

簡王之喪襄公不弔而邾子來朝衛剽晉荀罊來聘

固將以是爲可

舉而不廢也卒至漢文以日易月

周易文帝紀遺詔皆當言大功小

死者天地之理物

之自然奚可甚哀當今之出咸重服以傷生吾甚不取朕幸以天年得供養于高廟其奚哀念之有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母禁嫁娶祠祀殺中當臨者皆以日夕各十五卒声已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釋服服更二皆當言大功小加布也纖細布也應邵曰紅者中祥大祥以紅爲領緣織者禪也凡三十六月爲釋服此以日易月也

功者中祥大祥以紅爲領

古曰紅與功同此文帝自率已意創而爲之非有

取於周禮何爲以日易月乎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三十六月之文禫又無七月也應氏旣失之於前而近代因循謬說未之思也荀子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由來者尚矣今而廢之以虧大化非礼也後此不能復其所由來漸矣春秋備書其義自見

音現高氏曰魯僭郊禮父矣隱桓莊閔不書者聖人不敢無故斥言君父之過故因變異而書也周天子崩后之喪皆廢其禮況可聞喪而猶治祭事乎王敵入國門苟釋玄服而從事於大礼是慢天也且天制所紀祭天地社稷越縛而行事亦以已卜時日而忽有喪則大臣越縛而攝祭耳春秋書郊牛以而改卜者因此年改卜之牛又死成七年驪鼎又傷改卜之牛故皆廢郊定十五年哀元年驪鼎傷郊牛改卜不不郊實以郊牛之肺有少傷不得已而不郊特書乃不郊猶言乃還乃復乃克葬乃者繼事之辭所以著不郊之由係於郊牛之變異也經書不郊者四成十示謂告之意而不知止也

猶

三望

春秋流注

郊之屬也不郊而望皆非禮也望

三望者公羊曰祭泰山河海夫天子有天下凡宇宙之內名山大川皆其所主也故得祭天而有方望無所不通諸侯有一國則境外之山川他人所主者而可以望乎季氏旅於泰山周禮大宗伯旅四望陳也東其祭事冉求不能救而夫子責之者爲去泰山魯侯所主也大夫何與音預焉季氏不得旅泰山則河海非魯之封內其不得祭亦明矣周禮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其国之山川只緣是他屬我故我祭得他若不屬我則氣便不与之相感如何祭得他猶者可已不當爲之詞詳見僖二十

年臨川吳氏曰天子郊祀上帝必望祭山川望祭在郊祀之後因郊而望也魯諸侯也以成王之賜許用王礼四望闕其一殺於天子然郊礼既廢則望礼可以不奉魯既不郊而猶三望故書以譏其非礼愚按襄七年三卜不吉而免牲十一年成七年四十卜不吉而不郊雖曰不郊非其本意然因是而止猶庶幾焉僖公末年免牲猶三望此年成七年不郊猶三望可已不已不當爲而爲其過益甚矣

葬庄王

四月而葬王室不君其禮略也高氏曰前期而葬者罪諸侯之不王也家氏曰桓王七年而著王室之微後葬議緩也庄王四月而取葬議速也微者往會魯侯不臣其情慢也或曰宣王親之者也而常事不書意林劉氏非矣崩葬始終之大變豈以是爲常事而不書也宋嘉呂氏曰經書王崩而葬者四葬桓王葬庄王則不書其人葬襄王則叔孫得臣也葬景王則叔執也或謂桓王庄王之葬皆公親往然以他文考之葬諸侯而使卿者則備而書之其他不書其人者皆

爲公親往可乎

楚子莊伐陸渾之戎

渾戶門反國作賁渾戎后同國無之字全唐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

於維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張氏曰允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西北僖二十二年秦晉迁之于伊川遂從戎號今爲陸渾縣唐爲河南陸渾縣地今河南府伊陽縣北二十里有陸渾縣故城今河南府洛陽縣

夷狄相攻不志據文十六戎伐楚哀四年楚克夷虎圍蛮氏之類經皆不書此其志何也爲去陸渾在王都之側戎夏雜處族類之不分也楚又至洛觀兵于周疆間鼎之大小輕重焉故特書于策以謹華夷之辨禁猾夏之階陳氏曰楚伐陸

夏楚莊人侵鄭

穆左傳晉侯伐鄭及鄭鄭即晉平士會入盟楚人侵鄭鄭即晉故也

按左氏晉侯伐鄭鄭又晉平而經不書者仲尼削之

也

書惟十五年宋及楚平則書之不與中國之服於後此十一年鄭及晉平八年陳及晉平經皆不夷狄也

鄭本以晉靈不君取賂釋賊爲不足與似也

言所為近似有理而往從楚非矣今晉成公初立晉侯佩幣竊

僞邦而歸諸夏則是反之正也春秋大改過許迂善

書楚人侵鄭者與鄭伯之能反正也故獨著楚人侵

掠諸夏之罪爾鄭旣見侵於楚則及晉平可知矣

晋灵推貨是徇是以失鄭成公繼出雖未有大過人而鄭遽棄異即同蓋貴華賤夷人心義理之同然非威駁勢迫所能得也不然趙盾合諸侯之師以伐鄭略无成功卒息兵踰年鄭何爲而自至于春秋繼伐陸渾而書楚人侵鄭惡楚莊圖伯之急也

秋赤狄侵齊

春秋赤狄之地在今廣平路

春秋赤狄之別種謂白衣也地譜洛州

之時○宋文師圍曹

春秋宋師圍曹文公傳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按左氏宋文公即位盡逐武穆之族二族以曹師伐

宋

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

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遂

出武穆然不書于經者

二族以見逐而舉兵非討罪之族

也及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而經書之者端本清源

之意也武穆二族與曹之師奚爲至於宋哉不能反

躬自治恃衆強以報之兵革何時而息也宋惟有不

赦之罪

在官者殺無赦莫之治也故書法如此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穆子也年子夷嗣是為靈公

穆公作繆

葬禮不備也

定王

四年

晉成二年

齊惠公

衛成三十

宋文公

陳靈公

鄭桓公

杞

宋文十三年

曹文

唐

秦

魯桓公

三十二

年

庚元年

弑

曹

靈九

紀

桓三十二

宋卒聞在九春王正月公及齊侯惠平莒季及鄭莒人
不肯公伐莒取向向舒亮反於莒非禮也平國以礼下之有无治何以行礼弱矣而及者內爲志焉尔平者成也公伐莒取向伐猶可取向甚矣莒人辞不受治也伐莒義兵也取向狀也乘義而為利也
○曰鄭已姓因秦有鄭郡嘗屬東海郡故城在今淮陽軍邳縣北
○曰向莒邑謂今淮安路海寧州

心不偏黨之謂平

隱微

偏則不中黨則不公无一毫私欲而後可以執物平施也

此心平物者物必順以此心平怨者怨必釋惟小人不能宅心之若是也雖以勢力強能強同上声下之而有不獲成者矣夫以齊魯大國平鄰莒小邦宜其降心聽命不待文告之及也然而莒人不肯則以宣公心有

所私係失平怨之本耳故書取以著其罪

隱微

自莒鄰乃魯皆姻之國公徹為鄰平莒而挾齊以為重公之義不足以服莒之心不知自反而取邑於人亦已甚矣公既无以得莒後書鄰伯

姬來歸則鄰亦不能固其好也及所欲也

王氏曰

及齊公之志也及平者成也取者盜也不肯者心弗允

從莫能強之者也以利心圖成雖強大不能行之於弱小春秋書此戒後世之不知治其本者故行有不

得者反求諸已斯可矣

○曰

兩然相仇能辨其曲直使人信之者唯已有道出

小邾射以邑歸魯使大夫盟之辭曰庶子路約我無所用盟于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路之一言子路可謂能以言信矣推子路之心居鄰莒之間安有不聽者哉使子路動而違義言不廢信不可以決鄉之平况于乘之國乎

公伐莒取向辭繁而不厭示後人以持平救偏正義辨利之要夫莒鄰所以爭為不平故耳齊魯求其平

高者抑之下者舉之以我之平而平彼之不平庶乎其可也而魯之於莒積不相下徒挾齊人之威力而要莒以必從其不肯者宜哉莒公遷以兵加莒而取其一邑以已之不平求人之平况又因以爲利無道甚矣以濟西賂齊而責償於莒春秋首書公及而終之以取向深責之也通同凡書侵伐多不言其所事

愚忠晉陽夏父伐楚先言伐而後言以救江宣公伐官先言平莒不肯而後言伐皆指言其事然救江雖非其道而其名則善平莒之名雖善以不肯而至於

秦伯稻卒

共公也在位四年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

生弑其君夷

公傳

楚人獻蠶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

此必當畏味及入宰夫將解蠶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鼈召子公而弗与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况君子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弑靈

首謀弑逆者公子宋也

公書曰鄭公子漏生弑其君夷權不足也

春秋

不

也

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

歸生爲首惡何也

夫亂臣賊子欲動其惡而不從者

未有能全其身而不死也故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其從之者歟子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也是以死節許二

子矣

公傳張氏曰

弑君父不從何必由求而能之曾

不知順從之臣始也惟利害之徇覆霜堅冰之不戒驅致蹉跌以至

歸生懼譖而從公子宋特無求

路不可奪之死節耳書爲首惡不亦過乎曰歸生與宋並爲大夫乃貴戚之卿同執國政可以不從一也嘗綱大師與宋戰獲其元帥二年戰大棘獲華元已得兵權可以不從二也聞宋逆謀登時而覺先事誅之猶反手

耳夫據殺生之柄仗大義以制人使人聽已猶犬羊之伏於虎也何畏於人懼其見殺而從之也哉計不出此顧以畜老憚殺比方君父歸生之心悖矣故春秋捨公子宋而以弑君之罪歸之爲後世鑒若司馬

亮沈慶之等苟知此義則能討罪人不至於失身爲

賊所制矣

晉惠帝絕賈后專恣殺太傅楊駿發太后楊氏徵汝南王亮爲太宰亮欲説衆論誅

楊駿功侯者千八十一人亮權勢日盛賈后欲奪其權使楚王辟夜圍亮府殺之

顓師伯柳元景之謀遂昵子業蔡母宗勸慶之弑子業不從及子業誅何遇量慶之必入諫聞諸橋絕之慶之果往不得進而还乃使沈攸之賜染酒殺之

沈慶之傳慶之既發

沈慶

宋罪自見非重歸生而輕宋也

唐六

唐六

唐六

唐六

唐六

唐六

而宋有無君之心非歸生孰禁之於歸生乎謀先然

唐六

唐六

唐六

唐六

唐六

唐六

而弗禁則賊由歸生而已矣故歸生之弑公子宋咎

唐六

唐六

唐六

唐六

唐六

唐六

之不以罪宋而罪歸生張

唐六

唐六

唐六

唐六

唐六

唐六

大權國事由己乃不能鎮服奸邪渴絕萌蘖又脅於耶謀撓而從之位尊責重故春秋定爲戎首以戒大臣不能持正而阿附惡人者所以示國討之法而明

唐六

唐六

唐六

唐六

唐六

唐六

事君之義也永嘉

唐六

唐六

唐六

唐六

唐六

唐六

歸生則歸生必有以制其可否之勢在歸生而輕

唐六

唐六

者危之也

此年明年九年十年四年朝齊十年又弔齊惠公之喪皆書至張

唐同意

夫以篡弑謀於齊而取國如齊

遂得臣以土地

賂齊而請會

齊取濟西田會平州

以卑屈事齊而求安

高氏曰

位公子遂季孫行父一歲而三聘齊至是亟朝於齊謹事大國以自固也

上不知有天王

下不知有方伯惟利交是奉而可保乎高固之事亦殆矣故比年如齊而皆致以戒後世之欲利有攸往

者惟義之與比爲可安耳

周宣公以篡得國上不畏司馬九伐之誅下不畏

公援之甚力爲足恃也而不知彼能制吾死生之命安危榮辱係於齊君大夫顙笑之頃明年高固使侯止公宣公不得不甚懼矣乎盟會之書至始於桓公

之賂唐朝大国而晏書至始於宣公之如齊春秋

蓋危桓宣之不得返而又嘆其不見討也

冬楚子莊

伐鄭

襄公傳

鄭未服也

周易

前年楚侵鄭

左子

中國諸侯不

同

春秋卷之四

襄公傳

不獲成故曰未服

周易

中國諸侯不

開鄭國弑君之罪而夷狄因以討之所以病中國也

襄公三年楚自去年至十年侵伐鄭者凡五至十一年盟

鄭辰陵而鄭又徵事晉於是明年圍鄭入之遂敗晉于

鄭稱人此年伐鄭復稱爵何也三年所伐者穆公也此

年所伐者襄公也穆公捨楚歸晉則討之爲無名襄公

爲弑君者所立不討賊盟主不能問而楚莊伐之是中國之君不若夷狄之知類矣故曰進夷狄所以傷中國也

王氏曰三年楚侵

定王五年晉成三月惠五年成三十一年文十八襄

宋文七年

襄公

春公如齊

周易

往

周易

書過地

見止厭尊毀列辱其先君而於席行飲至之禮故書以

示過惡也宣公五如齊唯此年踰時始反經雖歸止公

之跡而比事觀之其实亦不可掩矣然則宣

公之朝齊皆有危殆之憂而此行尤甚也

○秋九月

齊惠

高固來逆子叔姬

襄公無子字公高固來逆女

也襄公傳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

內也襄公曰簡諸侯稱女適大夫稱字所以別尊卑也

不書女歸

降於諸侯

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留公強

留公強曰

成書夏公至自齊秋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傳
非君命不越竟齊高固官慶以大夫即魯而圖
備書以示識罪宣公也其曰來者
以公自爲之主伯氏曰來者謂高固齊之大夫而与君接婚姻之礼
稱子者趙氏曰時君之女故加

或謂別反於先公之女也子字以別姑姊妹雖同姓春秋書子叔姬者二餘者矣家女今大夫生之子以

通志

反大父之不七年
子叔姬者二餘皆疾家

學以別姪姊妹

學以別姪姊妹

不書男子恐非皆姊妹言也女方子夫主
與之首爲夫本教也

與之者失聲休商也以待迎者諸侯大夫尊卑不敵
故使大夫爲之主而公自爲之主壓於涉反或
爲之主尊毀列卑朝

與之言乃館于外既聘將以衆逆子產使辭曰以敝

邑褊小不足以容從者請墇听命令尹使對曰君辱
貳寡大夫圍謂圍將使豐氏撫有而室若野賜之是委文君貳於草莽也而宣公以魯國周公之後逼於高固請婚其女強上聲委禽焉孫黑強下公

委禽焉禽鴈而不能止惟不知以禮爲守身之幹也納采用鵠

是以得此辱也眷利詩書爲後世鑒御人之以謹於禮以定其立不然卑巽安說音悅而犯禮不近於豐

去恥辱哉

與之婚皆非禮也。宣公三閭巷之人爲強有力者脅之而昏自猶不受。况於堂堂之侯國乎？脅而求昏已爲不可而又以大夫仇礼於国君所以陵暴魯国者甚矣。宣公用齊之力篡弑得国固不以是爲辱？魯之宗社重爲之辱矣。嗚呼！以千乘之国涕出而归於吳，且猶羞之。而况於女鄰国之大夫者乎？春秋書之責魯也，責齐也。正高固陵犯之罪也。宣公負墓国之罪，倚齐以安。数朝数聘，卑身事齐，猶以爲

未甚至齊之臣強娶其女甘心與之而不敢違自爲之主如敵體然蓋身爲不義故忍辱而屈於人下如此。曹子臧吳季札強與之國義不肯受不降其志而常伸於人上者果何人哉。劉氏曰穀梁云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称非也。不曰逆女別於逆君夫人者也。

叔孫得臣卒

莊叔也子嬪如

是爲宣伯

內大夫卒無有不日者以春秋魯史也其或不日則見音恩數之略爾仲遂如齊謀弑子赤叔孫得臣與之偕行文十在宣公固有援如立之私其恩數豈略而不書日是聖人削之也君臣父子妃妾適音庶人道之大倫也方仲遂以殺適立庶往謀於齊而與得臣並使去声也若懵模撲然不知其謀或知之而不能救則將焉音用彼相去矣春秋治子赤之事專在

仲遂以其内交官禁外結強鄰大惡無所分也而叔孫得臣有同使于齊之罪故特不書日以貶之。若曰

大夫而不能爲有無者不足加以恩數云爾

何氏曰不日者

知公子遂欲弑君爲人臣知賊而不言明當誅

○羅子隱元傳大夫卒或日或不日因舊史也

冬齊

惠高固及子叔姬來

公卿大夫士大夫之使來者不使得歸之意也

左氏曰反馬也禮嫁女留其送馬不敢自安及廟見成婦遣使去友馬本天子諸侯現入亦留其車妻之道也反馬婿之義也婦至質明見於舅姑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祭因以三月爲反馬之節舅姑存者亦當以三月反馬也法當遣使不合親行故經傳具見其事以示譏則高固親來非禮也又禮女子有行遠去父母者歲一歸

寧

同上

大夫

今見逆逾時未易歲也而叔姬亟來

亦非禮也初嫁未合歸寧故書及書來以著齊罪也

大夫適他國必有君命與公事否則禮法之所禁而可犯乎

公

舍君事而從婦歸寧且非度高固之無忌

憚也惠公許其臣越禮恣行而莫遏高固委其君踰境

自如而不忌則人欲已肆矣凡婚姻常事不書

歸

寧常事不書反

馬

亦常事不書而書此者則以爲非常爲後世戒也

高氏曰子叔姬不冠夫氏者承上高固及之也

高氏

反馬不躬至歸寧無並行高固列國之卿而挾婦

俱

來前日以臣仇君猶以爲未足更挾婦以要魯宣

館

聘之禮宣固無所嫌魯之宗廟朝廷實重爲之辱

矣

陸氏曰公羊曰言叔姬之來而不言高固之來

則

不可其諸爲其雙雙而俱至者按經文直書其事

以見非礼尔何

用曲爲義乎

楚莊人伐鄭

襄公二年春秋元十一年

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

鄭也今称人又罪其數犯中國也

鄭

不書晋救者歸生弑君晉當出師討賊

既

更歲因楚

師

討賊即所以存鄭楚師將不禦而自去何勞救乎

張

氏曰屢失譏會大義不立營營援鄭以致

楚人

益陵諸侯携貳於晉之所以失道歟

定王六年春晉成趙荀衛

襄文十五年惠六年靈十一年

趙桓子孫免侵陳

靈公二年晉衛侵陳陳即楚敵也

按傳去聲稱陳及楚平荀林父伐陳經書不書者以下

書晉衛加兵于陳即陳及楚平可知矣以趙荀孫免

治人不治去反其智晉嘗命上將去帥師救陳又再

與之連兵伐鄭

並元年

今而即楚無乃於已有闕盍亦

自反可也不內省德遽以兵加之則非義矣故林父

不書伐而省免書侵以正晉人所以主盟兆其道也

高氏曰趙盾前會備疾救陳卒更与衛孫免加兵于其國故書侵以正主盟者之罪雖以陳背晉即楚亦以晉救之无功故也。家曰陳之叛晉即楚以知故耳鄭穆暮年棄楚弗事而託身於中國亦望晉人有以大拯其危急曾未期年鄭有歸生之乱晉坐視莫能為鄭討賊然陳鄭每相視以爲向背鄭敗之不討而下无討賊者則凡人而已矣。河曰公羊自趙氏宣子弑君向以復見弑君者趙穿也非也弑君復見者寧止者乎穀梁云不言帥師不正其敗前事亦非也將尊師少尔

夏四月○秋八月螽

傳

去古声

謂螽爲穀災

程子曰

虛取於民之効也

螽爲穀聲

災貪虐取民則蟲

先是公伐莒取向後再如齊伐萊軍旅數

色角反

下同

起賦歛

去声

既繁矣氣應

下同

之矣

河曰公

公比如此煩擾之所致

夫善惡之感萌於心而災祥之應見

音塊下同

下同

事宣公不知舍

上同

惡迂善以補前行

去声

之愆而

用兵不息災異數見年穀不豐國用空乏卒至於改

助法而稅民

初稅畝

蓋自此始矣經於螽螟一物之

變必書于策示後世天人感應之理不可誣當慎其

所感也

高氏曰書八月者唯八月有之非歷時也冬螽為農灾王道所重今以月書則為灾不久異

於以時書者矣春秋書螽灾者十有六而宣公之世有四焉蓋身為不義而貪暴於民是以致天灾之亟也

冬十月

春秋卷之十六

